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三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陳福隆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陳委員鴻明 宋委員清泉

黄吕委員錦茹 黄委員武達 康委員道春 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桂林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廖委員洪鈞

林委員志盈 張委員章得 陳委員威仁 蔡委員淑瑩

徐委員木蘭

出席顧問:劉顧問小蘭 李顧問健次 劉顧問果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局:馮玉青

建設局:〈未派員〉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劉秀玲

工務局: 孫定一

研考會:〈未派員〉

捷運工程局:張美華

交通局:陳文粹

法規會: 許壁雍

地政處:林健智

土地重劃大會: 黃維政 黃進能

市場管理處:周協鼎

新建工程處:曾俊傑

養護工程處: 簡秋岳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陳明之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星旗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張蓉真 謝佩砡 陳福隆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二二)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一「你鼎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之修正內容請市府提出 書面資料,於下次會議再做確認外,其餘認為無誤,予 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五三六巷第三種住宅區為人 行步道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四七八六一○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決議:本案由陳委員威仁、李委員永展、徐委員木蘭、黃委 員武達、邊委員泰明、林委員志盈、黃呂委員錦茹組 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對軍方土 地利用計畫及人行動線等詳予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等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湖分檢署及捷運系統內湖線葫洲站出入口使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四八○八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辦說明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說明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說明書附件一之二張委員健次修正為李委員健 次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地方法院將來規劃設計時,能對景觀及居住環境上加以注重,留設足夠的開放空間提供社區活動空間需求。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台北市萬華區雙園污水處理場用地及周邊綠地為 停車場、抽水站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四八○五六○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說明會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請規劃單位就委員所關心停車場設置及量體等議題,再次邀集委員進行簡報與說明後,續提下次會議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變更(擴大)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八六 一地號等十四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都四字第○九 二二四八二○八○○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張委員桂林對於該基地未來開發對於周邊特 殊環境改善之相關建議請納入未來都市更新審 議參考。

參、臨時提案:

案由:本會本年度各計畫案專案小組委員重組案,提請決定。 說明:

一、本會本年度委員聘派作業甫告完成,由於府外專家學 者委員改聘幅度頗大(計達七人),致目前已組專案小 組審查中之各計畫案均有重組專案小組之必要。

- 二、為借重本年度卸任委員之長才與經驗,本會本年度均 聘為顧問,為延續其對前曾餐與專案小組審查計畫案 內容之瞭解,建議顧問均留任為各專案小組委員,俾 提高審議效率。
- 三、檢附目前各計畫案專案小組成員一覽表,謹提請 討 論。

決議:各計畫案專案小組成員重組名單如後附。

肆、散會(十二時十分)

備註 十六位 六位	李顧問健次	劉顧問果	黄顧問台生 〇	林顧問靜娟	劉顧問小蘭	張顧問金鶚 〇	陳顧問錦賜	陳委員益興	康委員道春	宋委員清泉	林委員志盈	陳委員威仁	張委員章得 〇	陳委員鴻明	黄呂委員錦站	徐委員木蘭	察委員淑瑩 〇	陳委員武正	邊委員泰明	顏委員愛靜	李委員永展 〇	黄委員武達 (黄委員書禮 ※	廖委員洪鈞 〇 〇	吴委員光庭 〇 ※	張委員桂林	秦名 北投區 系統松山中山 畫 部 計 線工程變 南京
六位						0									0										*		用特種用宅側東區量地 內 萬
八位十七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中站特定 市建國啤品 國中用地使用 化園區及 (交九) 為啤酒文 一
124																											
	1	3	5	2	2	5	2	0	0	0	0	0	2	2	4	2	2	0	1	2	3	2	1	4	5	3	數 成 小 專 擔 員 組 案 任